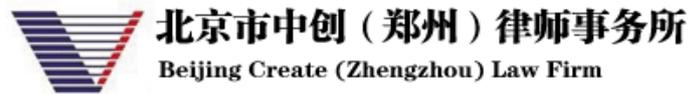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2、关于戈斯盾（有限合伙）是否是职工持股平台，若是，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职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职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职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反馈回复：

（1）职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戈斯盾（有限合伙）的31名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根据《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2015年5月27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丰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戈斯盾（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产，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出资额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出资额不存在任何形式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职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戈斯盾（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戈斯盾（有限合伙）出资形成、演变如下：

1、设立

2015年5月12日，戈斯盾（有限合伙）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卫锋。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	----	---------	---------	------	------

1	徐卫锋	60.0000	50.00	2035年5月8日前	货币出资
2	石保敬	60.0000	50.00	2035年5月8日前	货币出资
合计		120.0000	100.00	-	-

2、变更

2015年5月26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出资额由120万元增加至466.9万元；同意合伙人由2人增加至31人。其中，郑秀华、蔡利丽、薛云、王志霞、张勇智、焦晋鹏、张亚辉、任彩霞、丁柏乾、陈永军、马威、郑宏志、凌春红、王巧梅、陈彦超、娄文娟、李跃芳、闫慧萍、李晓飞、吕悦纳、朱小娜、王彦彦、刘晓辉、侯翠翠、周小兵、张敏娜、任涛、张磊、袁静为新增合伙人。合伙企业根据《变更决定书》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5年5月2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戈斯盾（有限合伙）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戈斯盾（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徐卫锋	69.0000	14.7783	2015.5.26	货币出资
2	石保敬	69.0000	14.7783	2015.5.26	货币出资
3	郑秀华	11.5000	2.4631	2015.5.27	货币出资
4	蔡利丽	11.5000	2.4631	2015.5.27	货币出资
5	薛云	115.0000	24.6305	2015.5.27	货币出资
6	王志霞	8.0500	1.7241	2015.5.26	货币出资
7	张勇智	4.6000	0.9852	2015.5.26	货币出资
8	焦晋鹏	3.4500	0.7389	2015.5.26	货币出资
9	张亚辉	4.6000	0.9852	2015.5.26	货币出资
10	任彩霞	11.5000	2.4631	2015.5.26	货币出资
11	丁柏乾	5.7500	1.2315	2015.5.26	货币出资
12	陈永军	10.3500	2.2167	2015.5.26	货币出资
13	马威	6.9000	1.4778	2015.5.26	货币出资
14	郑宏志	8.0500	1.7241	2015.5.26	货币出资
15	凌春红	3.4500	0.7389	2015.5.26	货币出资
16	王巧梅	3.4500	0.7389	2015.5.26	货币出资

17	陈彦超	11.5000	2.4631	2015.5.26	货币出资
18	娄文娟	5.7500	1.2315	2015.5.26	货币出资
19	李跃芳	11.5000	2.4631	2015.5.26	货币出资
20	闫慧萍	3.4500	0.7389	2015.5.26	货币出资
21	李晓飞	5.7500	1.2315	2015.5.26	货币出资
22	吕悦纳	9.2000	1.9704	2015.5.27	货币出资
23	朱小娜	5.7500	1.2315	2015.5.27	货币出资
24	王彦彦	11.5000	2.4631	2015.5.27	货币出资
25	刘晓辉	3.4500	0.7389	2015.5.27	货币出资
26	侯翠翠	9.2000	1.9704	2015.5.27	货币出资
27	周小兵	5.7500	1.2315	2015.5.27	货币出资
28	张敏娜	10.3500	2.2167	2015.5.27	货币出资
29	任涛	13.8000	2.9557	2015.5.27	货币出资
30	张磊	5.7500	1.2315	2015.5.27	货币出资
31	袁静	8.0500	1.7241	2015.5.27	货币出资
合计		466.9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戈斯盾（有限合伙）的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职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适用。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名册，并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结果如下：

1、股权明晰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公司的股权明晰。

2、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①公司自设立以来仅于 2007 年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股东会同意，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②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并非募集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③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股票和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1、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编号：XK06-014），生产该细则规定的防爆电气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涉及防爆领域的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工业消防报警等产品需获得《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气体探测器	CE13. 1393	2013-10-11/2018-10-11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3. 1040	2013-1-24/2018-1-24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隔爆型声光报警器	CE13. 1041U	2013-1-23/2018-1-23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3. 1044	2013-1-24/2018-1-24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安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的消防类产品（可燃气体类检验仪器仪表）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分别需要申请《产品型式认可证书》。2014年9月1日随着新修订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实施，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关于开展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型式认可获证企业已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型式认可证书需依法转换为强制性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34850522 ROM	2013-09-13/ 2018-0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34850523 ROM	2013-09-13/ 2018-0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34850524 ROM	2013-09-13/ 2018-0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44851053 ROM	2014-12-23/ 2015-08-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44851054 ROM	2014-12-23/ 2015-08-3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年8月4日公司上述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已依法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 00946	2015-08-04/ 2020-08-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 00947	2015-08-04/ 2020-08-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818010 00948	2015-08-04/ 2020-08-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 00949	2015-08-04/ 2020-08-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 00950	2015-08-04/ 2020-08-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给《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公司生产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需获得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3C198-41	2013-7-1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7-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8-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9-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20-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1-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2-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3-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公司生产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需获得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下述产品已取得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QB2000-03F、 QB2000-03N、QB2000-03T、GC210-03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QB2000-07T、 QB2000-07N、GC210-07	豫制 01000101 号	2015-5-20/ 2018-5-19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GC210-01)、 QB2000-01N、 QB2000-01T	豫制 01000101 号-4	2013-9-5/ 2016-9-4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覆盖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3Q10849R1M	2013-3-14/2016-3-21	仪器、仪表的生产

6、其他证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全国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覆盖范围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CNEx (Z): 2013138	2013-12-13/2016-12-12	爆炸性危险环境用探测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提供的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范围，公司提供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资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上述持有的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6、公司存在外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境外销售地区是否存在潜在的政治风险，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潜在

的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经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外销情况，其中，2014 年产品外销地区主要为韩国、孟加拉国、迪拜，当年境外销售额总计为 60,530.04 元人民币，占当年销售收入 19,675,010.33 元的 0.31%；2015 年产品外销地区主要为印度加尔各答、迪拜，境外销售额总计为 118,316.09 万元人民币，占当期（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 12,294,812.32 元的 0.9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上述境外销售国家没有战争或其他外交限制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政治风险，且上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微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回复：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①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5月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555,555.56	20.91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94,487.18	7.32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535,512.82	4.38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507,564.10	4.1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03,692.31	4.12
	合计	4,996,811.97	40.8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555,555.56	12.99
	中国平煤神马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86,162.39	2.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417,948.72	2.1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1,709.40	1.69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328,762.39	1.67
	合计	4,120,138.46	20.9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914.53	5.30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有限公司	712,854.70	4.84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346.15	3.85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439,675.21	2.9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01,709.40	2.73
	合计	2,900,499.99	19.71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重合的原因是该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主要采购为测毒、测爆气体探测器，该产品的用量大，产品更换快，客户对产品的各方面要求比较严格，而公司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较大，导致其出现在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公司2014年度、2015年1月-5月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之所以呈现重合的原因在于，2014年9月，公司与神马帘子布公司签订《神马股份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离心式冷水机组合同》，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四年左右，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司对该客户的产品供应也具有

相应的周期性，由于该客户项目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相应地占公司当期产品销售的比重也较大，从而导致其出现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前五大客户之中。

公司获得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模式主要有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方式。其中，2013 年度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投标方式；其余为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方式。

②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从事电力电子、冶金、化工、石油、铁路、矿井、隧道、医药和科研机构等活动领域。其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维修等都需要专业技术支撑。在营销过程中给客户id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非常重要。公司在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现场调试服务、售后维护服务中，一般直接派员、定期上门服务。公司利用直销或经销渠道，通过在各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立营销服务网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③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目前已逐步向石化、天然气行业拓展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新增客户也会不断增加，公司力争开拓新的大客户，以降低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可能性。

④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重合情形，为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8%、20.94%和 19.71%。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虽然均存在长州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但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1.67%；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但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9%、20.9%；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前五大客户登记信息，公司、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1.8、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21。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郑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采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并取得郑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1.9、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建设项目

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发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21。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①2010年5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的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投资规模600万元人民币）按照登记表的内容进行生产。

2011年3月2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的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

法规和政策，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②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4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4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以及证明文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的环境审批和验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1.10、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通过招投标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11.3%，通过商务谈判（含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88.7%；2014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34.3%，通过商务谈判（含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65.7%；2015 年 1-5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23.8%，通过商务谈判（含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76.2%。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化工、冶金、煤焦化等大型厂矿企业。无论是公开招投标，还是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谈判达成协议，其采购流程都严格遵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2）报告期内，2013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8 次，合同收入金额 1,657,822.6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11.3%；2014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14 次，合同收入金额 6,745,166.67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34.3%；2015 年 1-5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4 次，合同收入金额 2,906,452.9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包括直接谈判或电子商务线上洽谈达成协议方式。公司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务谈判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11、关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反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签发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背书	托收银行/下手背书人
22615849	山东鲁泰煤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4/12/16	2015/06/1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331640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昌邑支行	50,000.00	2015/01/06	2015/07/0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784258	大荔丰利达纤维有限公司	大荔农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4/12/25	2015/06/2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6736390	上海宇拓特钢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	2015/01/09	2015/07/0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6736391	上海宇拓特钢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	2015/01/09	2015/07/0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08041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93,500.00	2015/01/09	2015/07/0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534661	江苏唯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50,000.00	2015/01/16	2015/07/1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011612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100,000.00	2015/02/11	2015/08/1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39311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阳山焦化有限公司	农行襄城县支行	100,000.00	2015/02/13	2015/08/1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358439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支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02/27	2015/08/26	背书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4372438	河南豫珠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5/02/11	2015/08/1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634198	山东鸢飞大酒店有	潍坊农商银行潍城	50,000.00	2015/02/07	2015/08/0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限公司	支行					区支行
22387656	邹平县君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邹平青隆村镇银行	50,000.00	2015/01/26	2015/07/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93987544	山东亿嘉农化有限公司	招行潍坊寿光支行	100,000.00	2015/02/05	2015/08/0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471863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分行经三路支行本部	200,000.00	2015/03/31	2015/09/3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558946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100,000.00	2015/03/13	2015/09/1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048795	焦作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200,000.00	2015/03/10	2015/09/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505507	湖南省汉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0.00	2015/03/23	2015/09/2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295318	山东千榕家纺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0	2015/01/05	2015/07/0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488722	吴江扬婧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50,000.00	2015/02/28	2015/08/2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629031	河南森隆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5/04/16	2015/10/16	承兑	承兑已办托收，未到账
22106452	烟台建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烟台北马路支行	100,000.00	2015/02/12	2015/08/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554235	山东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核算	20,000.00	2015/02/10	2015/08/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6313354	青州飞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潍徐路支行	20,000.00	2015/02/09	2015/08/0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800852	潍坊华源印染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昌邑支行	50,000.00	2015/03/24	2015/09/2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2682460	浙江扳门一口酒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0.00	2015/03/20	2015/09/2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77138	株洲三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30,000.00	2015/04/09	2015/10/0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200499	盐城鹤强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2015/04/21	2015/10/21	承兑	承兑已办托收，未到账
24585385	孟州市金铸成业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4/12/03	2015/06/0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487167	瑞安市红日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03	2015/06/0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487189	瑞安市红日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05	2015/06/0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7870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支行	100,000.00	2014/12/08	2015/06/0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0849577	海宁市瑞芯电子陶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200,000.00	2014/12/12	2015/06/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瓷有限公司						区支行
27265722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 器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4/12/15	2015/06/1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合计			4,023,500.0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签发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 背书	托收银行/下 手背书人
24243985	河南四方达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 中心	100,000.00	2014/7/8	2015/1/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3208443	浙江德鹏机械有 限公司	农行平湖市支行	50,000.00	2014/7/10	2015/1/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8349705	襄阳泽东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10,000.00	2014/10/11	2015/4/1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1176303	江苏维娜时装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姜堰支行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2756618	滨海绿苑苗木有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黄海支行	50,000.00	2014/7/28	2015/1/2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0396503	东莞市盛国仿真 皮革技术有限公 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窖支行	164,547.00	2014/7/7	2015/1/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94975698	浙江菲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0	2014/8/19	2015/2/1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0073973	浙江东红船业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	2014/7/30	2015/1/3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5360730	洛阳振豪商贸有 限公司	洛阳银行	50,000.00	2014/8/1	2015/2/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4465301	浙江天宇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浦发台州黄岩支行	50,000.00	2014/9/10	2015/3/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6041771	河南省博德家辉 新型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辉县支行营业 部	50,000.00	2014/10/16	2015/4/1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2841969	盐城市古今机械 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 文华分理处	30,000.00	2014/11/13	2015/5/1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2492367	涉县天利煤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邯郸 分行	20,000.00	2014/12/24	2015/6/2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95248180	苏州市惠利盛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0	2014/9/12	2015/3/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8279340	内蒙古腾龙生物 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	乌海银行乌达支行	20,000.00	2014/12/19	2015/6/19	背书	上海孚欣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38279339	内蒙古腾龙生物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银行乌达支行	20,000.00	2014/12/19	2015/6/1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2615849	山东鲁泰煤业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营业 部	50,000.00	2014/12/16	2015/6/1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4978706	湖南海利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 井湾子支行	100,000.00	2014/12/8	2015/6/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合计			1,934,547.00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签发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 背书	托收银行/下 手背书人
29333260	泉州市六源印染 织造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晋江支行	200,000.00	2013/7/7	2014/1/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93674606	漯河市利通橡胶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 部	200,000.00	2013/7/6	2014/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2516404	寿光市金昊热处 理中心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013/7/16	2014/1/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1677894	晋江市顺超鞋服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市支 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3/8/11	2014/2/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6019710	许昌市大丰收有 限公司	许昌银行解放路支行	100,000.00	2013/7/23	2014/1/2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3247915	浙江曼姿袜业有 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营业部	500,000.00	2013/7/23	2014/1/2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7122126	宁波宏丹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00,000.00	2013/7/20	2014/1/1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6016437	河南众品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长葛市支行	20,000.00	2013/8/20	2014/2/2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0268069	淮南加盟药业有 限公司	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 中心	100,000.00	2013/7/28	2014/1/24	背书	洛阳隆盛冶金 设备有限公司
23794611	郑州金星啤酒销 售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营业部	150,000.00	2013/8/30	2014/2/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1339078	江苏太极实业新 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400,000.00	2013/9/6	2014/3/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2999561	山东国风橡塑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0	2013/8/30	2014/2/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1979420	德消县康恩泰织 物涂层有限公司	交行湖州德支行	200,000.00	2013/8/23	2014/2/1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1535252	浙江宏凯实业有 限公司	义乌建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3/8/30	2014/2/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23200037	湖南省泰鑫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 井湾子支行	50,000.00	2013/7/19	2014/1/1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区支行

30216908	河南省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商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	2013/8/6	2014/2/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976727	山东寿光巨能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3/8/25	2014/2/2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928773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10,000.00	2013/10/20	2014/4/1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07626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200,000.00	2013/8/3	2014/1/3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00581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针织路支行	10,500.00	2013/8/13	2014/2/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439195	淮阳市民本实业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5	2014/5/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742503	山东同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100,000.00	2013/8/5	2014/2/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9802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8,800.00	2013/9/26	2014/3/2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385534	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200,000.00	2013/7/12	2014/1/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7137339	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70,700.00	2013/11/9	2014/5/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3670060	郓城县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招待济南分行	10,000.00	2013/9/11	2014/3/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11483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300,000.00	2013/7/16	2014/1/12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045890	平湖市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	2013/7/19	2014/1/1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982445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乐商行峨眉山市支行	50,000.00	2013/7/21	2014/1/1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639576	三门峡戴卡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3/8/4	2014/1/3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373948	长沙日野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50,000.00	2013/8/10	2014/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698198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0	2013/8/11	2014/2/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917828	常熟市服装城琦富布行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	2013/8/27	2014/2/23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308740	喜狮多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苍南农村合作银行金乡支行	100,000.00	2013/10/12	2014/4/1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968488	泉州优仕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农商银行钢贸城支行	100,000.00	2013/10/26	2014/4/2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3936837	青岛琴朋商贸有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青	100,000.00	2013/10/30	2014/4/28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

	限公司	岛即墨支行					区支行
29341075	晋江市远航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晋江陈埭支行	100,000.00	2013/10/19	2014/4/17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543139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底支行	50,000.00	2013/7/30	2014/1/26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014706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建行渭南电信支行	60,000.00	2013/11/1	2014/4/30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3840927	淄博水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农行博山支行	20,000.00	2013/10/16	2014/4/14	背书	盐城市金石仪表有限公司
20749218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15,813.00	2013/10/27	2014/4/25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2761179	盐城市荣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盐城分行营业部	50,000.00	2013/11/5	2014/5/4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346220	常州坤囊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10,000.00	2013/7/13	2014/1/9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1522170	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0	2013/8/5	2014/2/1	承兑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合计			4,990,813.00				

1、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访谈、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对应收票据实施了盘点程序，应收票据账实相符。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核查了票据获取的原因，票据的出票人、票据前后手情况、票据的流入、流出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3）核查与票据相对应的业务合同、交易发票，以及是否按照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上的交易内容履行了内部的收发货程序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票据，均为客户支付的销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票据的取得、保管、支付等进行了规范，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客户需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时，业务人员争取先结算到期日近的票据，后结算到期日远的票据；银行票据由出纳员专门负责保管，票据按到期日的远近顺序排放，关注到期时间，到期日前一一周要到银行办理进账手续；用应收汇票向第三方付款时，经办人将付款申请经相关领导签字后，

交由出纳根据“先结算到期日远的票据，后结算到期日近的票据办理”原则确定具体转付票据，待拿到收款方的财务收据时，出纳再进行票据背书复印，确认领票人或经办人身份，并在汇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经办人员采用汇票付款后，才能将银行票据交给其带走。公司取得的票据，均为客户支付的销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银行票据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应收票据是基于真实交易而取得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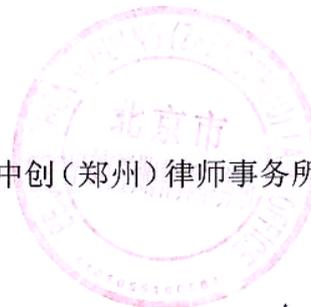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秦雅丽 秦雅丽

经办律师：杨娟 杨娟

贺辉 贺辉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0月21日